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三十六號至第五十一號

第二六一次會議至第二七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至三十一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第二百六十一次會議	
一。臨時議事日程	1
二。通過議事日程	1
三。緬甸申請加入聯合國案	1
四。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
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	
五。臨時議事日程	4
六。通過議事日程	4
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4
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	
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6
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	
九。臨時議事日程	20
一〇。通過議事日程	20
一一。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20
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	
一二。公報	29
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	
一三。臨時議事日程	30
一四。通過議事日程	30
一五。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30
第二百六十七次會議	
一六。臨時議事日程	35
一七。通過議事日程	35
一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35
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	
一九。臨時議事日程	40
二〇。通過議事日程	40
二一。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45
第二百六十九次會議	
二二。臨時議事日程	49
二三。通過議事日程	49
二四。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49

(目次續見背封面裏頁)

第二百七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二五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270)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a)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每月工作報告書(文件 S/663)
- (b)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特別報告書 巴勒斯坦安全問題(文件 S/676)
- (c)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二次每月工作報告書(文件 S/695)

二六.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二七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Lisicky*，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黎巴嫩代表 *Mr Chamoun* 及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 *Rabbi Abba Hillel Silver*，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我擬簡單報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依據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第二六三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文件 S/691]正文第一段到現在為止所舉行的會商情形，這一段案文如下

“茲決議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巴勒斯坦的情勢。”

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已經會談過幾次。事實上，他們每逢情形可能時就集會。祕

書長曾參加所有各次會議。受委統治國會以管理當局資格正式參加過兩次會議並且供給了情報。

我現在擬向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宣讀一個文件，祕書長會有詳細資料分發與每一位代表，其中載有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問答和報告，我現在要宣讀的文件就是以那些資料為根據。這個文件的內容業經安全理事會三個常任理事國，即中國、法國及美國，同意。至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甚麼限度內同意這個文件，諒該國代表將加以說明。

我現即進行宣讀這個極簡單的文件，其中分為兩部分。我希望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明瞭這祇是一個開始，這祇是關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決議案正文的第一段。常任理事國擬儘速，如時間允許或在今日，就決議案正文第二段繼續會商，並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以求符合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內所定時限。這個文件的第一部分如下

“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自從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以來所舉行的會商以及與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受委統治國、猶太協會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非正式洽商後所得關於巴勒斯坦情勢的事實如下

“一。猶太協會接受分治計劃，認為這是猶太人可以接受的最低限度條件，並堅持不加修改而予以實施。

“二。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拒絕接受任何以分治計劃為根據的解決辦法，並認為唯一可接受的解決辦法是在巴勒斯坦全境建立一個獨立國，其憲法則根據民主原則，並對於少數民族以及聖地的安全規定充分的保障辦法。

“三。猶太協會不能接受對於分治計劃中主要各節的任何修改，但無論如何修改也不能使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接受該項計劃。

“四 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受委統治國、猶太協會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均指明在目前情形下不能以和平方法實施分治計劃。

“五。受委統治國證實軍火與武裝份子經由陸路及海路違法潛入巴勒斯坦之事已有多起。

“六。如無任何協議達成，受委統治國軍隊逐漸撤退後巴勒斯坦境內的暴行與騷擾就會增加。游擊戰日益劇烈。

“七。倘在委任統治終止時此問題尚未得到和平解決，兩方間必發生大規模戰爭。”

這個文件的第二部分如下

“一。各常任理事國就巴勒斯坦的情勢會商後，認為如聽任若干人結隊或單獨經由陸路或海路繼續潛入巴勒斯坦以遂其參加暴亂的目的，該地情勢必將更形嚴重，特此具報並建議

“(甲)安全理事會應向當事方面及關係國政府明白表示安全理事會斷不容許巴勒斯坦有國際和平之威脅存在，

“(乙)安全理事會應盡各種可能辦法，採取行動以立刻停止暴亂，恢復巴勒斯坦的和平與治安。”

常任理事國在今天或不久以後適當時間內可對其餘各點達成協議時，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個或幾個決議草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如果我的瞭解正確的話，美國代表是代表他的代表團與美國發言，而不是以報告員的資格發言。我們實際上從未同意指派一位報告員。

今日我們須檢討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會商結果。理事會各理事都知道，我們已經會談了差不多兩星期。所以現在已到了應該結算的時候，我們應該自問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於安全理事會三月五日決議案中所規定的工作究竟進行到什麼程度。

在這方面必須指明確已有相當結果。我們在這一點上可以同意美國代表的聲明，就是經過會商後已經有了一點變化。常任理事國對於某幾點已經商得同意，安全理事會可以根據這幾點作一決定，以實施大會關於將巴勒斯坦分為兩國的決議案。

可是，我們應該坦白表明常任理事國的會商倘在開始時即有一定的目的與方向，則所得結果或會更為重大。開始時並無固定目標，但到了最後，情形略有進步。尤其在我們最後的兩次會議中我們談到一些急需討論的問題，而在最初並未予以應得的注意。

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第一次會議時，美國提議常任理事國首先應與亞拉伯及猶太雙方談判整個問題，包括是否應該實施或修訂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一八一(二)。蘇聯代表自始即表示應該實施大會關

於巴勒斯坦前途的決議，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或整個理事會不應企圖改變此項決議，任何提議，如旨在放棄聯合國對於巴勒斯坦的前途已作的決定，我們決不能接受。

蘇聯代表之所以採取此種態度係因鑒於事實上從最初研究巴勒斯坦問題以來聯合國一直在與有關方面會商，現在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仍在從事這種會商，而且凡願參加會商者都已參加並且目前仍在繼續參加。在另一方面，美國提議的辦法是一面交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與猶太及亞拉伯兩方舉行會商，同時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及其中對於該委員會所列任務規定繼續進行其已在進行的會商。

大會一九四七年特別屆會所設的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以及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於研究巴勒斯坦問題的各階段所業已進行的長久會商過程中，以及大會特別屆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的周密討論中，有關各方業已十分清楚表明其觀點，主要的當然是亞拉伯與猶太兩方的觀點。無論如何，他們的立場已極其清楚，實足以使我們對於巴勒斯坦的未來採取明確的決定。

在這種情形下，實無理由堅持要求從頭開始再來會商，而且其目的在求修改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業已採取的決定。如果採取這種決定，就巴勒斯坦問題的解決而言，就會使我們退回至少一年的時間。再者，這個廣泛會商以及與猶太及亞拉伯兩方完全重新談判的提議提出的時候，正是安全理事會業已拒絕一個類似提案的時候，這實在不能不令人奇怪。理事會各理事當記得美國決議草案[文件 S/685] 的類似建議曾經安全理事會於三月五日[第二六三次會議]否決，因為理事會認為不容採取任何辦法以致延擱整個決議案的實施。

至於美國提議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及受委統治國英聯王國彼此會商一點，我在安全理事會以前一次[第二六〇次]會議中已經指明這個從頭再與亞拉伯及猶太兩方舉行會商的建議是勉強地拉進了美國原提案內。或者其目的在使這整個會商問題變得複雜。

我們大家都知道，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不僅與安全理事會商討，而且直接參與安全理事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的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主席參加安全理事會的會議。這不僅祇是會商而已，這是直接參加安全理事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的討論。巴勒斯坦問

顯委員會已經對於這個問題的許多方面表示意見，並且還提出具體建議。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對於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所提出的某些建議當然會有各種不同的意見。縱令如此，委員會本身却是在盡其職責與履行其義務。委員會不僅參加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一般情形的討論與實施大會決議案的必要方法的討論，而且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旨在達成此種目的的適當建議。如果安全理事會中任何代表或者整個安全理事會需要其他情報，顯明的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可以隨時供給這種情報，而且事實上已經在這樣辦。

各理事都知道每當某一常任理事向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出具體問題以求闡明實際情況時，總是當即收到這種問題的答覆。因此，從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得到補充情報，素無困難，現在仍無困難。那麼，需要與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作那種會商呢？顯明的，這個與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會商的建議過去與現在都無意義，因為根本不發生會商的問題。

關於與受委統治國會商的建議也是如此。我們大家都知道英聯王國政府及其出席安全理事會的正式代表已聲言他們不擬參加這種會商。美國代表也同樣清楚知道這個事實。儘管情形是如此的絕對清楚，但還有請與受委統治國會商的提議提出，現在既然根本不發生會商的問題，這個提議即毫無意義。

英聯王國代表同時並同意供給我們以必須的情報，而且他們實際上已供給了這種情報。大家可以認為此項情報可靠或不可靠，大家也可以認為此項情報完全或不完全，這都是另外的問題。無論如何，英聯王國代表已在提供情報，但拒絕參加會商。因此，請與受委統治國會商的建議也是不自然的。

顯明的，蘇聯代表不能不向美國代表及某些其他國家代表指明，在這種情形下，請求完全從新開始會商的提議，祇會就安全理事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提議，祇會就安全理事會對於迅速實施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決議案的辦法的擬具，並使這兩種工作更趨複雜。

蘇聯代表團鄭重指明如果以會商為託辭而決定從頭再開始審議整個巴勒斯坦問題，而不顧——無論公開或隱蔽地——聯合國對於巴勒斯坦的未來已通過的決議案，那麼，提出與贊成這種提議的國家就應負採此一步驟的責任。我曾在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會議中

作此聲明，但在此次會議中再聲明一次也會有用的。我們認為應該實施現有的決議，所有那些旨在延緩實施這個決議的提議都應加以拒絕，至於那些旨在阻止其實施的提議，就更不用說了。

現在讓我們來談談這個已向理事會提出的表明常任理事會會商結果的文件。我同意美國代表在此所說的許多話。我在開始發言時已經說過，我們已經得到一些具體結果。我願意對這文件表示一點較具體的願見，談一談所有參加會商者大體上已經同意之點。

這個文件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說明事實與實際情形，與安全理事會無特別關係。安全理事會以及事實上人人都已知道這些事實。表明亞拉伯人反對巴勒斯坦的分治，並不是表明一件新的事項，表明猶太人贊成分治巴勒斯坦與反對修改已通過的決議也不是一件新的事情，表明英聯王國就所詢關於巴勒斯坦情勢的問題提出若干答覆，更不是一件新的事情，因為我們大家都清楚知道這些答覆而且這些答覆業經交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了。這些答覆在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會商期間提出，並不是第一次。因此，這個文件的第一部分不很重要，因為我們早已知道其中所載的情報，確實的，自從我們收到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時起就已知曉了。

第二部分是重要的一部分，列有問題的要點。我願意對於這一部分表示一點意見。我們都同意第一段內(甲)與(乙)兩分段。

分段(甲)稱

“安全理事會應向常事方面及關係國政府明白表示安全理事會斷不容許巴勒斯坦有國際和平之威脅存在。”

分段(乙)稱

“安全理事會應盡各種可能辦法，採取行動以立刻停止暴亂，恢復巴勒斯坦的和平與治安。”

這兩點是我們大家都同意的，我不知道何以美國代表沒有指明這個事實。這兩項決定的措辭雖然過於籠統，可是都是重要的決定。我覺得安全理事會應盡力使這種聲明更為具體而且把它作為實際決定的基礎，並且隨即定出具體辦法以求加速實施大會關於巴勒斯坦的決議案。

至於第二部分第一段，事實上可稱為一項建議——因為第一部分內未載任何建議——但這不是一個完全令人滿意的建議，因為其中“繼續經由陸路及海路潛入巴勒斯坦”

等字旨在使情形更爲複雜。我們都知道那一類人的潛入從實施巴勒斯坦問題決議案的觀點看來是最危險的，而且我們大家也知道實施這個決議案的最大威脅安在。在這種情形下，若說陸路及海路同爲危險的來路就是在減削這一部分建議的力量，並且在某種限度內是在愚弄這一部分建議。根據我所說明的理由，這一點就不應視爲大家已經同意了。

我不知道第五段內提到“陸路及海路”是何理由，可是參加討論的其他代表諒能對我們解釋這一點，那麼，我們即可一勞永逸地作一次明確決定。

我願意對第四段表示一點意見，其文如下

“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受委統治國、猶太協會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均指明在目前情形下不能以和平方法實施分治計劃。”

我不完全相信這一段能正確地反映各方的態度。我認爲其中有不準確之處，尤其關於巴勒斯坦猶太協會的聲明。我想猶太協會代表會表明這一點。

當我回想到各方對於是否可能以和平方法實施分治計劃的直接問題向我們提出的資料與答覆時，我自己就已感到懷疑。

我認爲應該對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會商的結果表示這種意見。我再說一遍，我的話是根據常任理事國向理事會提出的一般建議說的，這個建議在某些方面，尤其是第二部分的前文，應該加以修正。根據這個建議，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具體決定，理事會當已知道這裏甚至於沒有一個決議草案提請理事會考慮。這些意見祇是對於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的行動所表示的極籠統的觀念。因此，安全理事會現在應該根據這些一般意見採取較具體的辦法以求儘早達到大會決議案所定的目的。

Mr EL-KHOURI (敘利亞) 我在安全理事會上次 [第二六七次] 會議中曾代表亞拉伯各國，包括敘利亞政府在內，對於這個問題發表簡短聲明，現在他們囑我補充聲明如下

第一，亞拉伯人希望看見正義的和平重見於巴勒斯坦，並願以一切可能方法達到此目的。他們對於這一點盼望之殷，甚於任何民族或個人。

第二，他們確信分治計劃及求其實施的任何辦法都是巴勒斯坦境內發生暴行的唯一原因。這種原因一旦消除後，即必然會恢復法律與秩序。

第三，猶太方面每月收容所謂合法入境移民一千五百人，此外並有大批祕密進入巴勒斯坦而完全武裝的非法入境移民，這些人都是受過精良訓練而且配有現代武器的援兵。

第四，猶太人並接到全世界各方面大規模供給的各種軍需品，而亞拉伯人則不能享受此種特權。

巴勒斯坦境內猶太人的作戰份子有受過精良訓練而且配備齊全的各種國籍的戰士。如果那些恐怖份子與不負責任份子的非法組織都經解散、解除武裝並且禁止再有增援入境，巴勒斯坦境內的秩序就可以恢復。在這種情形下，亞拉伯人當自願解除武裝，亞拉伯各國當欣然熱誠幫助求得分治以外的其他解決辦法，俾使聖地得到和平而民主的解決，以保障該國所有各部分人民的正當願望。

關於我們今天所聽到而且已收到的報告 [文件 S/695]，我認爲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可以從另一個觀點來看這種情勢，就本案言這也是一個比較適當且比較正確的觀點。那麼他們就會明瞭大會對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三項要求，其目的在求安全理事會採取辦法來實施經濟合一的分治計劃。載列這些要求的建議非用武力對付不服從大會建議的人，即不能執行。憲章規定中既未授權安全理事會強制執行任何建議以求政治解決，安全理事會即不能接受這些要求而應將這些要求退回大會以期另謀其他和平的解決辦法。如果常任理事國的會商結果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種建議或意見，這種結果就符合憲章的規定。

今日提出的報告末段，特別提到停止暴亂，關於這一點，我們應該注意我們不是在處置兩個敵對作戰的正規軍。我們所處理的是兩部分人民的事，他們的住所鄰近，彼此生活在一起，在相同的街道、市區、城鎮、與鄉村中走動，而彼此懷着仇視情緒與深的憎惡。如果我們不尋根清源而單向他們呼籲服從“停火”命令或停止暴亂，那末就難望發生任何效力。這兩部分人民之間一日有這種仇視與憎惡存在，即一日難望他們和睦相處。我們不應處理病徵。安全理事會應當仔細診斷而明瞭巴勒斯坦境內這種擾亂的原因。如此，理事會才可行動而找出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來補救這種情勢。

雖然我對於這個問題，還有其他幾點可以討論，尤其是關於安全理事會應該給予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指示一點，可是我擬等

待安全理事會收到常任理事國進一步會商的報告因而各代表都知道常任理事國的意旨以後，再討論其他幾點。

同時我願意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注意在它們依照決議案規定[文件 S/691]確定安全理事會應該給予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指示與訓令以前，安全理事會若向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表明該委員會在法律上無權至巴勒斯坦而且其所負使命是不合法的，則極為正確並且適當。

大會委派與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職務是擔任巴勒斯坦境內的行政職責。可是大會本身並沒有這種職責，因此即不能依據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委派一個輔助機關擔任。任何人都不能把他所沒有的東西給予別人。大會在任何非自治領土內行使管理職權的唯一方法是依照憲章第十二章施行國際託管制度，但這一章的規定未適用於巴勒斯坦問題。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以其現時的權限而言，不能而且無權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有任何行動。

主席 我願意以中國代表的資格表示中國代表團完全同意美國代表向我們宣讀的報告書。他提到他也代表我提出報告，這是我請他這樣說的。擬具這個報告時，敵國代表團曾建議將“經由陸路及海路”一語列入。此語已引起某方面的懷疑。當前的問題實在複雜。敵代表團認為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我們必須使目前巴勒斯坦境內的嚴重情勢不要演變為國際和平的威脅。因此，巴勒斯坦境內武器的累積與武裝人民聚集都極危險。這種累積無論其來源為何及來自何方，應該儘速加以遏止。

為保全和平起見，這個小國內的武器與武裝人民愈少愈好。實在的，兩方彼此指控對方有潛入與非法運入軍械情事。這個報告書沒有指明誰負潛入的責任，可是如果我們要停止暴行與戰鬥，當然的，我們應該呼籲雙方同意休戰。我們必須請雙方停止在巴勒斯坦境內聚集武器及武裝人民。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我舉手時以為我們即將休會，可是現在既可發言，我或可提出我剛才打算提出的建議，就是其他常任理事和祕書長如果完全同意的話，我們下午兩點鐘在祕書長辦公室集會並擬具報告書其餘部分，以便於安全理事會今日下午會議中提出。

Rabbi SILVER (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 Mr Austin 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這個報告，我想祇是一個引言，以便隨後提出某種決議草案。這種決議草案的內容當然會決定 Mr Austin 的報告第二部分內建議的真正重要性，而且事實上會表明整個報告書的意向——即是否有意力求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能進行實施聯合國的決議，或者是否以某種方式使它不採取任何行動。

我們願意得主席允許表示一兩點意見，先談這個報告書第一部分所述的一兩件事實，然後再談第二部分內的一兩個點。報告的第四段稱

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受委統治國、猶太協會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均指明在目前情形下不能以和平方法實施分治計劃。”

這或會引起某種誤解，我們願意加以更正。如果着重點是在這一段中“在目前情形下”幾個字，那麼就猶太協會的觀點言，並無反對之處。可是“在目前情形下”清楚表明毗鄰巴勒斯坦的亞拉伯國家未做它們必須做的事——遵守憲章——並且它們單獨地並聯合起來採取行動以求以武力改變聯合國的決議。

亞拉伯各國的這種決定與行動已造成聯合國現須處理的實際情況，安全理事會正在求其解決。正因為這種情況——即資助、裝備與鼓勵那些圖以武力改變聯合國的決議而侵入巴勒斯坦的武裝團體組織——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才向安全理事會要求以國際武力來恢復和平情況，俾該委員會能履行聯合國所指派的明確使命。

倘無這種大規模有組織的力量公然反抗並求改變聯合國的決議，巴勒斯坦的目前情況就會根本不同，而且可以根據聯合國的決議並經過最少的衝突而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我說“經過最少的衝突”是因為今日世界上沒有一個重大的政治問題能不經過最少的衝突而得完全解決。

我現在談談第五段

“受委統治國證實軍火與武裝份子經由陸路及海路違法潛入巴勒斯坦之事已有多起。”

這一段也容易引起嚴重誤會。據我所知，受委統治國從未證實武裝份子已有許多次由海路潛入巴勒斯坦。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從未得到這樣的報告。受委統治國提交委員會

的正式報告稱有軍火與武裝份子經由陸路違法潛入巴勒斯坦。

受委統治國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六日正式報告中宣稱[文件 S/676 第二節]

“一。巴勒斯坦高級專員於一月二十七日報稱過去一星期內因巴勒斯坦鄰近領土內大批受過訓練的游擊隊進入巴勒斯坦，致境內治安更形嚴重。有約三百人的隊伍已在加黎利的 Safad 區內建立營盤，可能是這個隊伍或其一部分在那個星期內使用白礮，自動機關鎗以及來福鎗加緊攻擊 Yechiam 地帶。

“二。同日，高級專員復報稱第二個大隊約有敘利亞人七百人，已於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夜間經由外約但進入巴勒斯坦。該隊自有其機械運輸工具，其隊員配備齊全且兵糧充實，均着軍裝。

“五。隨後二月二日的報告指明又有“亞拉伯解放軍”的一個隊伍於一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夜間經由 Jisr Djamiyeh 橋到達巴勒斯坦。該隊約有九百五十人，由十九輛車載運，其中大部分不是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均着制服而且武裝齊全。”

我願向安全理事會表明受委統治國從未提出報告表示有武裝份子經由海路潛入巴勒斯坦。

我現在願對美國代表的報告第二部分第一段表示一點意見，該段稱

一。各常任理事國就巴勒斯坦的情勢會商後，認為如聽任若干人結隊或單獨經由陸路及海路繼續潛入巴勒斯坦以遂其參加暴亂的目的，該地情勢必將更形嚴重，特此具報。”

根據我對美國代表的報告第一部分第五段所說的話，第二部分第一段內的陳述與事實不相符合。我確信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及整個安全理事會鑒於我所引述的事實，都不會願意保持這一段的原文。

從來沒有而且現在也沒有任何人士結隊及單獨經由海路繼續潛入巴勒斯坦以遂其參加暴亂的目的。我們認為用“經由陸路或海路”一語極為不幸，而這一段內用此語的理由實難解釋。如果這一段內保存此語，即恐世人會對於受委統治國不祇一次報告的已經證明潛入巴勒斯坦的武裝游擊隊與所謂不法入境的移民同等看待，而這些移民經由塞普拉

斯到巴勒斯坦，未帶武器、大礮、白礮和鎗，而且他們到巴勒斯坦來也不是為了參加暴亂。這些男女老幼是到巴勒斯坦來定居，這是委任統治書所規定的他們的權利。他們不是到巴勒斯坦來以暴行取消聯合國的決議，反之，代表他們而且為他們發言的巴勒斯坦猶太協會已經忠實地接受了聯合國的決議。

那些武裝隊伍進入巴勒斯坦時配備齊全，其唯一目的在進行戰爭，以求取消聯合國的決議。安全理事會當然不願意世人以同一道德標準同等看待這兩種人，好像這兩種人的罪惡相同而且目標相同。

以上種種是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現在願意表示的意見。將來有決議草案提出時，我們要求有發表我們自覺不得不提出的意見的特權。假如有對於我們的不幸的人民有所誹謗——或者完全出於無意——將我們的已經負有重擔的人民與那些到巴勒斯坦來取消聯合國的決議的游擊隊相提並論，我們即須劇烈抗議。

主席 名單上尚有三位發言人。如果他們同意的話，我擬請他們在下午會議中發言。

Mr EL-KHOURI (敘利亞) 我請求發言不是為了發表長篇演說，而祇對於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所說亞拉伯國家反對憲章並且破壞它們對憲章的矢言一點，表示極簡短的意見。這是一種極嚴重的指控，我當然要抗議，我不容在安全理事會中提出這種指控，須知大會的建議不是強制性的，而且並不是凡不施行、服從或執行這種建議的國家就是破壞其依憲章規定所承擔的義務。

事實上，我們已有前例，許多聯合國會員國不遵行大會的建議而且表示反對，例如，關於朝鮮、巴爾幹、南非等問題、西班牙問題及其他事項，以及最後關於報章及演說中煽動戰爭等問題的建議。

許多國家似乎都沒有遵行大會的建議，而且大會的建議也從未視爲具有強制性並且是必須遵行的。因此我希望大家不會認爲亞拉伯各國已經破壞其依照憲章規定而承擔的義務而且它們都不遵守憲章。這是不正確的。

主席 我們現在休會，到午後三時三十分再開會。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頁次
第二百七十次會議	
二五。臨時議事日程	62
二六。通過議事日程	62
二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62
第二百七十一次會議	
二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68
第二百七十二次會議	
二九。臨時議事日程	76
三〇。通過議事日程	76
三一。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76
第二百七十三次會議	
三二。臨時議事日程	90
三三。通過議事日程	90
三四。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90
第二百七十四次會議	
三五。臨時議事日程	101
三六。通過議事日程	101
三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01
第二百七十五次會議	
三八。臨時議事日程	107
三九。通過議事日程	107
四〇。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07
第二百七十六次會議	
四一。臨時議事日程	111
四二。通過議事日程	111
四三。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111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 3
Victoria

奧地利

B Wulle stc 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 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 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
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 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 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 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
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 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
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 B Port au 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 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
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 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 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 uzen Company Ltd 6 Tori 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a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
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
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
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 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 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
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 Prensa Lagasca 38 Ma
drid

瑞典

C E Fritze 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 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69
London S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
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 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
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l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 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
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 S A ;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SC/3rd Year (No 36-51)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 S 3 00, 22/6 stg, Sw fr 13 00

C P -55-32149-Nov 1956-121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